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5〕81号

市发改委关于武汉青山钢都 500 千伏主变 扩建 22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

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报武汉青山钢都 500 千伏主变扩建 22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函》（鄂电司汉供函〔2025〕4 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《武汉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武政规〔2017〕65 号）和《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（湖北省 2017 年本）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23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钢都变电力送出需求，提高武昌钢都供区的供电能力，优化钢光鄂供区 220kV 电网分区分片结构，实现武钢用户 220kV 站点供电方案调整优化，同意建设武汉青山钢都 500 千伏主变扩建 220 千伏送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9-420100-04-01-69464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武汉市青山区、东湖高新区、洪山区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(一) 变电工程

扩建 220 千伏轧钢变 22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。扩建 110 千伏雅园变 11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。

(二) 线路工程

1. 将热轧线 π 入钢都变，形成钢都至青热、钢都至轧钢各 1 回 220 千伏线路，利用已有隧道新建电缆 9.4 公里。

2. 将花轧Ⅱ线 π 入钢都变，形成钢都至轧钢 1 回 220 千伏线路，利用已有隧道新建电缆 4.26 公里。再将花轧Ⅱ线与凤冶线对接形成钢都至冶金用户变 1 回 220 千伏线路，新建架空线路 0.3 公里（双回路架设，1 回线路备用）。将花轧Ⅱ线与光钢线两侧线路、花山至罗庄线路对接形成光谷至武钢用户变 1 回 220 千伏线路，新建电缆 1.59 公里、架空线路 12.35 公里（单回路架设 3.35 公里，双回路架设 2×4.5 公里、1 回线路备用），增容改造架空线路 7.6 公里（含光武/花武线武钢侧去同杆改造 0.6 公里）。

3. 新建花山至轧钢 1 回 220 千伏线路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0.6 公里、双回架空线路 2×0.8 公里。将 110 千伏赛火检线火车站变侧改接入雅园变，利用已有隧道新建 110 千伏电缆 2.0 公里，再利用 110 千伏赛火检线路廊道新建 220 千伏/110 千伏混压四回线路 4×6.5 公里（另 1 回 220 千伏、2 回 110 千伏线路备用）。

4. 增容改造花轧Ⅰ/Ⅱ线，新建架空线路 16.2 公里。

5.将光桂线桂家湾侧改接入钢都变,利旧电缆线路重新放线0.39公里。调整钢都至厂前Ⅱ回、至桂家湾Ⅰ回、至桂家湾Ⅱ回、至建三路等4个出线间隔,利用已有隧道新建电缆2.01公里。

6.新建220千伏架空线路截面均为 2×630 平方毫米,新建220千伏电缆截面均为2500平方毫米。新建110千伏架空线路截面为 2×240 平方毫米,新建110千伏电缆截面为1200平方毫米。

四、本工程动态投资42815万元,静态投资42242万元,由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出资建设。

五、项目单位应通过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组织等措施,严格控制投资成本,合理降低工程造价,项目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工程造价为准。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应满足国家环保和节能要求,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,减排增效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核准文件和项目管理办法,办理相关手续,按照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有关要求,加强工程建设监管,确保施工安全。

七、请东湖高新区企服局、青山区和洪山区发改局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的通知》有关要求,会同辖区有关部门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行安全;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设计和建设规范标准,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,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规范要求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及时以书面形

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九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附件

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武汉青山钢都 500 千伏主变扩建 220 千伏送出工程

合同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勘测	√			√	√	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	
重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	
其他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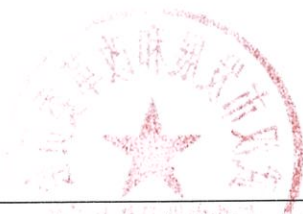
审查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

抄送：东湖高新区管委会，青山区人民政府、洪山区人民政府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17日印发

共印 12 份